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徽州大道2588号要素市场A区4、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平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及咨询，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交易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9,393,418.18元
净资产	2,017,360,105.76元
营业收入	58,995,028.01元
净利润	23,862,379.6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2、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 3、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委托贷款利率:4.3%/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4.3%,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铂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交易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552,762元,其中250,000为投标保证金,302,762为中标服务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

对《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交易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 4.3%，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 3、交易集团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